

#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03日中市財資字第1060013759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1日中市財資字第1120010947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加強資訊機密維護，避免資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或不當使用，提升本局資訊安全水準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成立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安全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一人：為本局資通安全長，由副局長兼任。
- （二）副召集人一人：由資訊室主任兼任。
- （三）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兼任，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；委員單一性別比例若不符合，由局長就科（室）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（四）執行幹事一人：由本局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兼任。
- （五）資安稽核小組：由政風室及資訊室同仁兼任。
- （六）資安處理小組：由資訊室同仁兼任。

三、主要任務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：總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務。
- （二）副召集人：
  - 1. 輔佐推動資訊安全工作。
  - 2. 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  - 3. 規劃資安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執行幹事：
  - 1. 推動資訊安全觀念。
  - 2. 推動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  - 3. 推動資安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事宜。
- （四）資安稽核小組：
  - 1. 每2年至少辦理1次內稽。
  - 2. 配合上級機關執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。

3. 資安執行紀錄管理。

(五) 資安處理小組：

1. 執行資訊安全工作。

2. 單位之資訊作業安全，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。

3. 單位內資訊軟體及硬體之使用管理，杜絕非法軟體。

4.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、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。

5. 每2年至少辦理1次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(若無核心資訊系統可免)。

6. 每年均配合本府數位治理局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及補強修正(自建網站者)。

7. 每2年至少辦理1次資安健診。

8. 配合執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。

9. 推動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：

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12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，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2年至少須接受3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與每年至少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，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年至少須接受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

四、本小組召開之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